

酒醉后“随手”火烧小区垃圾房

男子犯放火罪被判刑3年缓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一男子与好友聚餐餐饮“混酒”，回家路上“随手”点燃小区里的垃圾房，事后又全无印象……虽然此次火情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切实危害到了公共安全，该男子还是要为自己这一把“稀里糊涂”的火付出相应代价。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法院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这名纵火者放火罪，判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今年1月, 杨某与好友聚餐, 席间以酒助兴, 喝下了四两白酒加七瓶啤酒。酒足饭饱尽兴而归, 经过家门附近的垃圾房时, 杨某鬼使神差地用打火机点燃了垃圾桶内杂物, 后扬长而去回到家中。

火势渐大，在家中休息的余先生看到对面的垃圾房起了火，赶忙拿脸盆接水出门灭火，历时十多分钟终于将火扑灭。次日，余先生将垃圾房着火的信息反馈给了居委会，居委会现场查看情况后发

垃圾房内的一个塑料垃圾桶已被烧毁，约两平米的外墙马赛克装饰面被烧黑，一根落水管被烧坏，随后便选择报警。

很快，杨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杨某说当晚自己喝多了酒，记不清回家路上到底发生了什么，直至民警播放监控时，杨某才知道自己竟做了如此离谱的事。对于酒后撒酒疯放火的行为，他表示很悔恨，但醉酒不是闹事的理由，杨某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经审查,杨某酒后用打火机点燃垃圾桶内杂物,引发火灾,造成物损共计 283 元。虽然案发时杨某处于醉酒状态,对行为控制的意志力减弱,但我国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的,应该负刑事责任”。且杨某点燃的垃圾房附近就是居民楼,上方又有架空电线,其放火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杨某应当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放火罪对

杨某提起公诉，松江法院依法判决杨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检察官表示，火灾猛于虎，安全大过天。放火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极有可能给公私财物造成巨大损失，更有甚者会危及不特定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火不是小事，饮食切勿贪杯，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保持清醒状态，不论什么原因，纵火构成犯罪的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唯一继承人只得50%遗产!另一半给谁了?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父母离异后,惠兰跟着母亲生活。2003年,父亲张生去世,名下有一套房产,作为唯一的继承人的惠兰却只分得50%遗产,这是怎么回事?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遗产纠纷案。

52年前，惠兰在父母离婚后，跟着母亲生活，其父亲张生与大伯张果一家生活。父亲张生的哥哥张果在1980年出资400元买下了原由“知青”居住的两间平房，因念及弟弟张生在离婚后生活困难又没有地方居住，便将房屋让给张生居住。在宅基地统一登记时，这处房屋被登记在张生名下。2003年，张生遭遇车祸，张果及其家人尽全力挽救张生，但张生因伤势过重，不幸身亡。张生去世后，上述房屋由张果一家使用。多年后，惠兰将伯父一家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该房屋归自己所有，并要求伯父一家立即搬离该房屋。

惠三诉称，2003年张生因车祸去世，留有一处房屋，其生前未立遗嘱，自己应是其唯一继承人。但该房屋却由伯父一家占用，并拒绝搬离。

张果辩称，第一，该房屋本就是自己出资购买，因考虑到弟弟张生生活困难，这才把房屋让给张生居住使用。宅基地统一登记时，该房屋被登记在张生名下，自己并不知情。第二，自己不仅给张生房子住，还为他归还债务。惠兰虽是张生的女儿，却对张生不闻不问，在张生遭遇车祸后，自己找到惠兰，她的态度也非常消极，表示不管张生的身后事。在张生去世后，他的丧葬全部是自己一家为其操办的，甚至还为张生购买了墓地安葬。第三，这处房屋已非常破旧，是自己一家对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多次修缮，修缮费用全部是自己负担。

法院认为,根据原、被告提供的相关证据,系争房屋是张果出资购买,但该系争房屋已于1991年登记在张生名下,因此按法律规定,应确认系争房屋属被继承人张生的遗产。惠兰作为被继承人的女儿,对系争房屋依法享有继承权,但被告一家对被继承人张生给予诸多的扶助、照顾,包括共同生活,对其进行日常照顾;张生遇车祸后,对张生积极抢救;张生死亡后,为张生操办丧事,为其妥善料理后事。而惠兰在张生生前未尽到相应的扶养、赡养义务,在张

生遭遇车祸后，她的态度也较为消极。

法院最终酌定系争房屋遗产原告惠兰应得 50%，被告张果一家应得 50%。本案系法定继承纠纷，对于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搬离上述房屋的诉求，与本案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原告的该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继承纠纷的处理要充分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在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要依照法定继承办理,夫妻、父母、子女都是与被继承人关系最亲近的人,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但其继承并非确定无疑的。

对被继承人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扶养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予以照拂、扶养，是一种值得提倡、鼓励的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价值取向。在法律上对其权利也要适当保护，在分配遗产时，也应适当分得遗产。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离休干部”人脉广 介绍生意骗人9万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你以为对方口中的“人脉广”，可能只是用于行骗的伪装。管某某虚构“离休干部”的身份，谎称可以利用人脉帮助朱先生介绍生意，多次共骗得人民币9万余元。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管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0年4月23日，朱先生在浏览一款职场社交APP时，注意到一备注为“某大型国企管理层”的用户“管某某”，一直在寻找项目机会的朱先生主动添加他为好友。管某某声称是某大型国企的离休干部，现在手头上有许多项目资源，如果感兴趣可以加微信详谈。

聊天中，管某某了解到朱先生是从事工业品加工的，针对需求给他发送了相关项目。朱先生十分感兴趣，表示想要与管某某合作，管某某却让朱先生先去找一些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要进行实地考察。之后，管某某开始不断告诉朱先生需要请工程师

吃饭、买礼品打点来为项目“牵线搭桥”，朱先生也按照管某某的要求给他转了几笔钱。

逐渐加深联系后，朱先生邀请管某某来上海进行考察，管某某也应约而至。朱先生热情招待了他眼中这个大型国企的领导，管某某也毫不客气地要求朱先生安排旅游景点，且吃住都是高档酒店。之后，管某某再次以考察供应商为名两次前往上海，还有一次专程前来治疗腰痛病，总共四次来沪均由朱先生为他支付机票、住宿、治疗等费用。管某某先后让朱先生给他购买腰痛治疗仪、膏药、血压计、随身WiFi等物品，还以手机损坏为由向朱先生索要了一部新手机。

除了自己的需求，管某某还多次因“家事”向朱先生借钱。不是岳父做支架急需钱用，就是妻子被货车撞后“命悬一线”，急于做成项目的朱先生也都一一借出了。直到管某某以妻子抢救为由第6次向朱先生借钱时，朱先生察觉到异样，便没有借给他。几天后，管某某打电话给朱先生，告诉他如果现在借五万元，马上就能签几千万的合同。这时，朱先生幡然醒悟，他想到打电话给某大型国企，询问关

于管某某的详细情况，接线员却说查无此人。上网搜索管某某、某大型国企的关键词，也搜不到相关信息。朱先生仔细回忆了与管某某交往的整个过程，发现自己早已掉入管某某精心设计的骗局，于是便报案了。

管某某到案后，交代了整个作案经过。管某某压根不是什么大型国企的高管，他只是一名普通的离职员工，谎称自己是离休干部是为了满足虚荣心，没想到因为这个身份，朱先生对他的要求无有不应，他便一次次地编造各种谎言欺骗朱先生，至案发共骗得9万余元。

至于朱先生为何如此相信管某？原来，管某某一直发送与领导的聊天记录给朱先生看，证明自己是在不断拉拢人脉、推进项目，但是当时的朱先生不知道，这些都是管某某一人分饰几角虚构出来的聊天记录，等他事后再次翻看时才发现漏洞百出。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被告人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私下租赁“沪大牌”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宇翔

本报讯 有些城市出于缓解交通拥堵和节能减排的目的,通过拍卖、摇号等方式对机动车上牌数量严格控制,部分有用车需求的人“一牌难求”。而另一方面,也有人选择将自己获得的车牌额度“租赁”给他人,以获取租金收益。这样的行为有何风险,租赁合同又是是否有效呢?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类案,判决市民李先生向某公司出租自己名下的一块“沪A”牌照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上海市民小李通过车牌额度拍卖市场拍到了一块“沪A”牌照，但却暂时没有上牌的需求。这时某公司找到小李，提出可以出钱租下这块车牌。于是小李与某公司便签订了一份《车牌出租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租赁小李的车牌一年，租金7000元，到期返还。

然而，一年租期到时，某公司却拒绝归还车牌，小李无奈，起诉

至奉贤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车牌。

奉贤法院认为,小李与某公司达成的《车牌出租合同》为无效合同。“限牌”政策的目的在于实现非营业性客车数量的合理、有序增长,促进节能减排、维持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行秩序。限牌城市往往通过摇号或竞价等方式,在相对公平的机制下保障公民均享有获得车牌的可能性。车牌或私车额度的租赁行为将导致私车额度证明的使用人与实际车主并非同一主体,违反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甚至诱发“屯牌”“地下车牌市场”等现象,扰乱私车额度拍卖市场秩序,有悖公序良俗。

因此,从树立正确的社会导向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角度考量,奉贤法院认定涉案合同为无效合同。对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因小李确认涉案汽车非其所有,故某公司应配合小李办理退牌手续。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